

广东南粤银行关于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就基金销售业务合作事宜，签订统一交易协议。本行与易方达就上述事宜的三年累计业务收入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具体以我行与易方达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易方达同时为本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定义的关联方，根据《广东南粤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经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协议的签订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报董事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易方达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情形，因此构成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易方达是一家综合性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依托资本市场，通过专业化运作，为境内外各类投资者提供综合性资产管理解决方案。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易方达及下属机构资产管理规模超 3.6 万亿元，服务广大个人投资者及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银行、保险公司、境外央行及养老金等机构投资者。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易方达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监管机构以及本行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与易方达就基金销售业务合作签署统一交易协议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行与易方达签署统一交易协议，已经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并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报董事会审批通过。董事会表决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人回避表决。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全票赞成。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

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南粤银行拟与易方达签订统一交易协议。根据协议，南粤银行将与易方达就基金销售业务方面展开合作。由于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本协议签订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核查了与本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材料。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广东南粤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它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南粤银行与易方达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